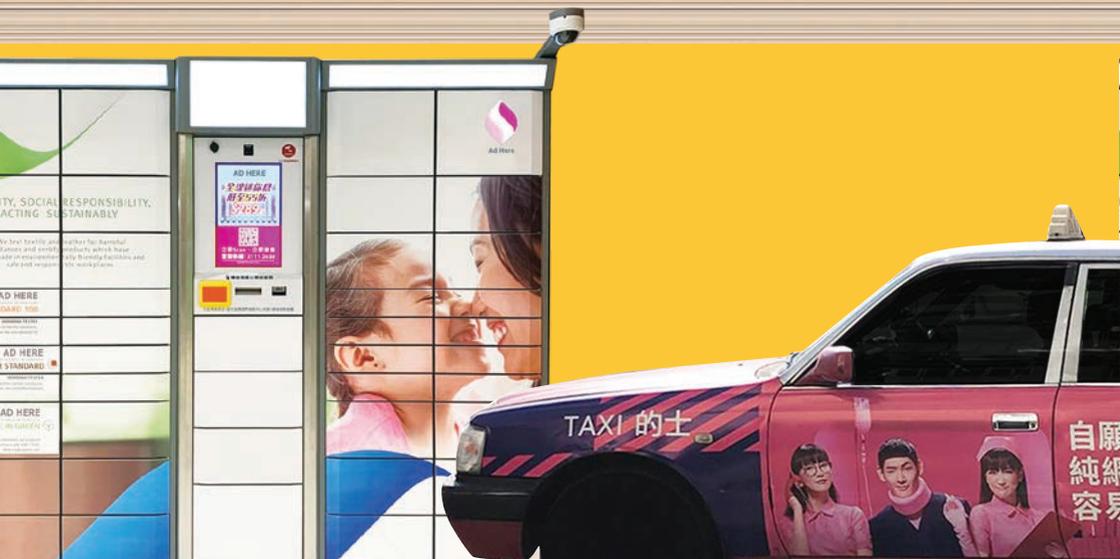


#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2019 / 20  
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670	15,505	32,591	27,803
銷售成本		(9,771)	(10,113)	(22,633)	(18,746)
毛利		4,899	5,392	9,958	9,05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779	(77)	1,893	(162)
銷售開支		(1,672)	(3,145)	(4,543)	(4,606)
行政開支		(3,634)	(2,814)	(7,085)	(5,499)
融資成本	6	(290)	—	(874)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2	(644)	(651)	(1,210)
所得稅開支	7	(35)	—	(99)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47	(644)	(750)	(1,21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	(658)	(848)	(1,224)
非控股權益		(55)	14	98	14
		47	(644)	(750)	(1,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和攤薄	8	0.01	(0.09)	(0.12)	(0.1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34	1,527
使用權資產		38,289	—
會所會籍		2,626	2,626
商譽		39	39
預付款項		942	942
		<b>44,430</b>	<b>5,13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	—
貿易應收款項	11	4,619	5,5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0	6,545
可收回稅項		589	7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	1,037	1,0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57,546	62,331
		<b>67,646</b>	<b>76,18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831	8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4	4,381
合約負債		11,152	12,078
租賃負債		15,12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7	57
應付稅項		—	29
		<b>28,786</b>	<b>17,38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860</b>	<b>58,79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3,290</b>	<b>63,930</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0,110	—
<b>資產淨值</b>		<b>63,180</b>	<b>63,930</b>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	7,200
儲備		55,382	56,230
		<b>62,582</b>	<b>63,430</b>
<b>非控股權益</b>		<b>598</b>	<b>500</b>
<b>總權益</b>		<b>63,180</b>	<b>63,930</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200	35,371	(90)	20,305	62,786	—	62,78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24)	(1,224)	14	(1,21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7)	(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9,081	61,562	(3)	61,55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200	35,371	(90)	20,949	63,430	500	63,93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48)	(848)	98	(75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20,101	62,582	598	63,180

\* 該等賬目總計即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51)	(1,2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09)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	147
使用權資產攤銷	9,7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	—
撇銷臨時款項	(1,6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7,497	(1,095)
存貨增加	(7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41	(1,0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5)	(51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0)	(1,2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46)	2,05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26)	13,579
已收按金減少	—	(11,3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21
經營所得現金	5,886	41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86	41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9)	(469)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8)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增加		(9,39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3)
已收利息		209	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33)	(45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9,63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33)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180)	(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61,726	61,48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7,546	61,43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在選擇權期間內合理地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而作出之款項。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須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相同情況下的年度租金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攤銷及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本集團自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並應用簡單過渡方法，並無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的比較數字。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於過渡時計量(經任何預付金額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1,157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的短期租賃	(2,819)
減：未來利息開支	(2,712)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地行使延長選擇權的租賃	263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45,88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125%。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過渡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49,050
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29,287
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16,602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  
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 4. 收益

### 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平台及服務種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作出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主要地區市場</b>				
香港(居籍地)	14,670	14,544	30,200	26,842
台灣	—	961	2,391	961
	14,670	15,505	32,591	27,803
<b>主要服務種類</b>				
<b>廣告顯示服務</b>				
— 小巴	12,583	12,105	24,967	22,423
— 的士	—	18	375	405
— 其他	57	409	307	547
— 醫院及診所	347	143	510	926
— 保健及美容零售店	—	—	—	672
— 數碼及線上媒體	1,510	1,718	3,665	1,718
— 智能櫃	137	151	340	151
	14,634	14,544	30,164	26,842
<b>電競活動管理服務</b>	—	961	2,391	961
<b>餐飲</b>	36	—	36	—
<b>總計</b>	14,670	15,505	32,591	27,803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4,670	15,505	32,591	27,803

##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居籍地)	30,200	26,842	44,430	5,134
台灣	2,391	961	—	—
	32,591	27,803	44,430	5,134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 於數碼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數碼媒體業務」）；
- 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

- 提供電競活動管理服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及
- 於香港提供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餐飲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活動 管理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b>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25,649	510	3,665	340	2,391	36	32,591
銷售成本	(17,279)	(168)	(2,892)	(193)	(2,083)	(18)	(22,633)
毛利	8,370	342	773	147	308	18	9,95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628)
融資成本							(87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51)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活動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23,375	1,598	1,718	151	961	27,803
銷售成本	(15,246)	(1,228)	(1,301)	(89)	(882)	(18,746)
毛利	8,129	370	417	62	79	9,05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10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210)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活動 管理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12,640	347	1,510	137	—	36	14,670
銷售成本	(8,538)	(86)	(1,071)	(58)	—	(18)	(9,771)
毛利	4,102	261	439	79	—	18	4,89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306)
融資成本							(29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2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活動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b>						
<b>三個月期間</b>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2,532	143	1,718	151	961	15,505
銷售成本	(7,747)	(94)	(1,301)	(89)	(882)	(10,113)
毛利	4,785	49	417	62	79	5,39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95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44)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3	13	209	32
匯兌虧損淨額	(33)	(92)	(113)	(199)
其他	729	2	1,797	5
總計	779	(77)	1,893	(162)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90	—	874	—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35	—	99	—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得出；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	102	(658)	(848)	(1,224)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個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分別為1,239,000港元及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重大。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619	5,561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於各報告期間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16	3,809
91至180日	2,184	1,332
181至365日	419	420
	4,619	5,561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54	376
91至180日	45	134
181至365日	1	—
超過365日	331	331
	831	841

### 13.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 (i) 於期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經營租賃租金		
— Golden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Billion」)	225	166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Golden Billion乃由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的前股東劉漢松先生（「劉漢松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劉漢松先生於傳廣通媒體的股權已轉讓予現有股東劉智誠先生（劉漢松先生的兒子）所擁有的公司AL Capital Limited。已付予Golden Billion的租金開支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878	2,198
退休福利	35	35
	2,913	2,233

## 14.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的初步租期為2至4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租期：1至5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	24
第二年至第五年	—	41
	—	65
廣告空間：		
一年內	633	19,854
第二年至第五年	—	31,126
	633	50,980
租賃處所：		
一年內	—	112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	112
	633	51,157

##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九月三十日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突破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 (「突破傳廣通」)	香港	70%	7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突破傳廣通70%權益。突破傳廣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競活動管理服務。

## 16.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301	45,058
固定存款	18,282	18,302
	58,583	63,360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1,037)	(1,029)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	(10,000)	(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47,546	61,72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存款為質押予銀行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為主要就代表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擔保函之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運輸及戶外界別的廣告業務營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及於數碼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數碼媒體業務**」)分別錄得毛利率約43.2%及約21.1%。

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運輸業務，於專線小巴網絡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311個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342個。為配合增加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及廣告收益的增長，除獲得有競爭性及具廣告價值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廣告貼紙自家打印設施的印刷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本集團已翻新兩台自家打印機，預期印刷能力將較現有佈局增加40%。本集團的目標為在二零二一年底前停止所有廣告材料的外判印刷，以提升運輸業務的效率及靈活性。

此外，本集團的首間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業(「**餐飲業務**」)。自開展餐飲業務以來，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已受到社交媒體及餐飲雜誌的關注。本集團計劃透過品牌建立、提升客戶體驗及產品創新加強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的市場定位。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計劃引入烏龍茶熱飲的新產品，以拓寬品牌組合，從而提供顧客更多選擇。來自台灣的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將就上述新烏龍茶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進行本地培訓。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適合香港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新品種。由於本集團一直有意運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推廣旗下品牌，本集團亦將想方設法按優先基準利用我們的未出售廣告空間進一步推廣蜜滋麻美品牌，從而為零售店尋求更多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7.8百萬港元增加17.3%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5.0百萬港元；(ii)自數碼媒體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7百萬港元；及(iii)自電競活動管理服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4百萬港元，部分被自保健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2.4百萬港元增加11.6%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5.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將獨家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311輛小巴擴展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342輛小巴；以及(ii)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區議會選舉而增加的選舉廣告活動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約0.4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如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0.2百萬港元。

自保健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0.5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使用公立醫院以及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空間的合約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結，醫院廣告及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業務已經終止。該減少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私人醫院及診所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的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數碼媒體業務及物流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數碼活動管理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接獲終止通知，其服務協議已告結束，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2.4百萬港元。自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始營業)之新業務產生的收益約36,000港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8.7百萬港元增加20.9%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於回顧期內生效)的折舊增加；(ii)支付智能櫃廣告及數碼媒體廣告空間的承包費用增加；及(iii)本集團自家印刷設備的營運及廣告材料開支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2.6%下降2.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0.6%，主要由於(i)小巴廣告的毛利率降低；及(ii)數碼媒體業務及數碼活動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就小巴廣告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5.7%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2.7%，乃由於使用權資產(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於回顧期內生效)的折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數碼媒體業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及物流廣告業務分別錄得毛利率約21.1%、約12.9%及約43.2%。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5百萬港元，乃由於海外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增加約0.7百萬港元；(ii)員工福利及薪酬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i)有關新餐飲業務而增加的開支約0.4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利息約0.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因此，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8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2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金額達63,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3,93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38.9百萬港元及約58.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57.5百萬港元及約62.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就銀行所發出擔保函作質押的銀行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除以其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設備、廣告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短期租賃除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0.6百萬港元(短期租賃)及約51.2百萬港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其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5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為增加員工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 (20.9百萬港元)、18.2% (5.4百萬港元)、9.8% (2.9百萬港元)及2.3% (0.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估計*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20.9	13.7	7.2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5.4	1.4	4.0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2.9	0.0	2.9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0.7	0.1	0.6
<b>總計</b>	<b>29.9</b>	<b>15.2</b>	<b>14.7</b>

附註：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

\*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作出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於下文：

## 業務目標及策略

## 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731輛綠色小巴及額外49輛紅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鑒於香港社會運動不斷及經濟環境呈下滑趨勢，小巴營運商已向本集團表示擬暫停發展任何其他模式的小巴廣告，直至社會運動被擱置。事實上，據報近幾個月小巴遭蓄意破壞，本集團明瞭小巴營運商的考慮，決定暫停此項目。本集團將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恢復研究於車內的LCD屏幕廣告服務的可行性。

###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26輛的士及額外50輛用作Taxiboard媒體的的士廣告空間。

本集團從兩名輕型貨車營運商(本集團已與其接洽)獲悉，該兩名營運商已設立自己的營銷部門以取代外判的廣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輕型貨車營運商以擴大廣告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與香港一間著名的旅遊巴士／長途汽車營運商之附屬公司簽立獨家使用廣告空間合約，並取得不少於100輛旅遊巴士／長途汽車廣告空間。

###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使用公立醫院廣告空間協議完結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全面停辦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媒體平台，本集團已評估擴大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的效力。本集團已考慮重新分配此分部資源至其他分部，以發揮使用所得款項的最大效用。

###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判商根據我們現有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新的物流廣告業務資訊管理系統。本集團將繼續研究開發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改善系統的資訊交換及用戶界面。

## 前景

近期的社會運動導致零售業的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急劇惡化，由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資料顯示銷量同比下跌25.3%。除了經濟狀況受壓下消費者信心疲弱，社會動盪引致入境旅遊及消費相關活動嚴重受阻導致二零一九年八月的情況急劇下跌。展望未來，由於惡化的經濟前景及本地抗議活動繼續壓制消費者情緒及入境旅遊，零售將可能在短期間仍然低迷。加上不斷加劇的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全球經濟放緩及各種不穩定因素引致的全球貿易流動壓力將可能持續一段時間，香港商品出口的近期前景仍面臨挑戰，從而影響廣告客戶的整體市場推廣支出。

近期社會運動無疑已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選舉及政黨的小巴廣告活動。此外，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入境旅遊嚴重受阻將影響廣告商投放推廣廣告資源的意願。

本集團將透過增加獨家廣告空間及開拓多樣化業務機會以分散業務風險，以繼續加強其競爭優勢。具吸引力的銷售組合及廣告空間套餐將有助促銷我們的未出售廣告空間，以減少廣告空間於閒置時間的損失。本集團的新業務餐飲業務是探索各種業務機會的新嘗試。透過於雜誌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採訪及新聞報導，其於餐飲社區獲得良好曝光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 （「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sup>(3)</sup>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劉智誠先生 <sup>(3)</sup>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Silver Pro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周慧珠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林右烽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有關董事資料的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2018/19年報刊發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區瑞明女士獲委任為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的任何其他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林右烽先生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